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委員會成員

- 1.1 風險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由董事會委任的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董事會可不時增委具有獨立身份的人士為委員會委員，惟委員會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委員會主席及每位委員的任期需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隨後附加之委員任期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 1.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稽核主管）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1.6 委員會秘書應適當地製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錄，並分發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 1.7 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提呈報告，以匯報需予董事會關注的重要事項。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次數舉行會議（惟每年須不少於四次），並須每年兩次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次數，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

3 職責

- 3.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並負有監督高層次風險事宜及風險管治(包括企業文化相關職責)之非執行責任，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 委員會之責任

在不限制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擁有下列之非執行責任、權力、職能及決定權：

4.1 與風險及企業文化有關的主要責任

- 4.1.1 監督所有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於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時，委員會應監督：

- (a) 目前和日後所面對的風險；
- (b)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對承擔風險之選擇及未來的風險策略，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策略；及
- (c) 本集團內的風險管理。

- 4.1.2 於制訂風險策略時，就承擔風險之選擇及風險承受能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承擔風險之選擇及風險承受能力之意見時，委員會應：

- (a) 承擔風險選擇乃符合本集團的策略；
- (b) 於認為適當時，確保已利用由相關權威機構發表的金融穩定性評估報告，對當前和未來的宏觀經濟和金融環境作出考慮；
- (c) 審閱及批准用以建立本集團承擔風險選擇的方法，包括風險資產比率、風險承受程度及集中程度的限額、槓桿比率、經濟資本比率及壓力和情境測試等；及
- (d) 審閱壓力和情境測試的結果。

4.1.3 就薪酬與承擔風險選擇的調準，向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提出意見。

4.1.4 因應任何董事不時於諮詢委員會主席後提出的要求，就建議之策略性收購或出售的相關風險事宜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提出有關建議並於董事會決定是否進行前，委員會應信納已就該意見進行了盡職調查評估，尤其應集中於風險方面及本行涉及的承擔風險選擇與風險承受能力，並於適當及可用時參考外間之獨立意見。

4.1.5 要求管理層提供定期風險管理報告，該等報告應：

- (a) 使委員會能評估本行業務涉及之風險，以及管理層如何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
- (b) 清晰、明確及將焦點集中於目前及日後所面對之風險情況，而本行可能需要就該等迄今尚未知悉或未能識別之風險弱點進行複雜評估；及
- (c) 使委員會能評估企業文化及其隨時間之轉變。

4.1.6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之成效。

於履行此項責任時，委員會應：

- (a) 信納有足夠程序並能及時和準確地，監察大額信貸風險或可能變得極為重要之風險類別；
- (b) 信納已制訂足夠程序以符合滙豐集團政策之規定；
- (c) 考慮任何來自監管機構之檢討，以及與監管機構互動產生而與風險管治或風險評估或管理程序有關的任何重要發現；

- (d)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對此方面之內部財務監控負有主要責任；
- (e) 信納風險管理職能已取得充足資源(包括已考慮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項目與相關預算)，並於本集團內有適當的身份進行工作而不受管理層之制肘或其他限制；及
- (f) 獲得內部稽核之確證，有關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配合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4.1.7 為評估企業文化及其隨時間之轉變，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提升企業文化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評估及批核列載本行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 (b) 確保列載本行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已於相應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獎勵制度)中落實有關聲明；及
- (c)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取得有關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的結果，以監督恪守相關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

4.1.8 在適用情況下，委員會應負責批准風險監控總監的委任及撤換。

如委員會認為適當，可要求確保或證明風險監控總監能夠：

- (a) 在整個企業的最高層面，參與風險管理和監察過程；
- (b) 信納業務單位的風險產生者已知悉並符合本集團的承擔風險選擇；
- (c) 擁有完全獨立於個別業務單位的身份；
- (d) 向委員會匯報之同時，亦能循內部職能渠道向地區風險監控總監匯報；
- (e) 未獲得董事會的事先同意，不能予以撤換；及
- (f) 於有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委員會主席。

- 4.1.9 在具備既定規則及程序之同時，亦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支持型文化，根植於本集團內並予以維護。
- 4.1.10 審閱任何由內部稽核報告、外聘核數師就審計進度提交之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疑問，或管理層就以上情況作出之回應所產生並與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有關及已由本行審核委員會轉介予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問題。
- 4.1.11 要求管理層能夠對外聘核數師就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內部財務監控除外）而提出並交由委員會考慮之任何重大問題及時作出回應。
- 4.1.12 審閱呈交予董事會之年報及賬項內有關內部監控（內部財務監控除外）的聲明並作出認可。
- 4.1.13 在適用情況下，(a)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具執行責任之風險管理會議的職權範圍；及(b)檢討該等會議之紀錄及該具執行責任之風險管理會議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4.1.14 因應董事會的合理要求，就呈報董事會的風險資料可靠性提供額外的保證。

4.2 一般事項

- 4.2.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分別與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單獨會面，以確保並無尚未解決或須關注的事項。
- 4.2.2 檢討本集團內其他具非執行責任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如有)的成員組合、權力、職務及責任。滙豐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審閱核心職權範圍，以供該等委員會採用，以及批准該等與核心職權範圍出現之重大差異。
- 4.2.3 研究由董事會確立的其他事項，以及代表董事長或董事會接受該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的其他有關工作。

- 4.2.4 委員會可委任、僱用或留用該等其認為合適之專業顧問。委員會尤其須考慮應否採用外界就風險事宜提出之意見，以便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職能作出之風險分析及評估提出質疑，例如可徵詢外界顧問對某項業務策略之壓力及情境測試之意見。該等委任應透過委員會秘書進行，並由其負責安排合約事宜及由本行代表委員會支付費用。
- 4.2.5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所需修訂。
- 4.2.6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4.2.7 按滙豐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要求之格式，每半年向滙豐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證明書。該等證明書應包括一份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聲明。
- 4.2.8 委員會可以考慮與任何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事宜的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有關的事項，以及於其認為恰當時，向該等委員會索取任何資料。
- 4.2.9 倘本行之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風險委員會的責任出現重疊時，相關之委員會主席應自行決定由最適合履行該等職責之委員會負責。倘本行審核委員會或本行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職責，已由本行審核委員會或本行風險委員會處理，董事會可視該職責經已履行。
- 4.2.10 倘委員會於監察及檢討過程中，發現需關注或改進之事項，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糾正或改善，並就該等需關注之事項向滙豐集團審核委員會及/ 或滙豐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視乎何者適合），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審核委員會及/ 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視乎何者適合）匯報。